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信阳市平桥区万福楼商务酒店
等 2 家企业清算组的公告

为便于案件顺利推进,现公开招募信阳市平桥区万福楼商务酒店等 2 家企业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破产成本管理的指引》、《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破产案件管理人监督指导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本批案件为公益强制清算案件, 管理人执业以公益性质为主。** 本院决定采取**摇号方式**选任清算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1、信阳市平桥区万福楼商务酒店, 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新街, 2015 年 1 月 23 日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人李厚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吊销营业执照。

2、信阳市平桥区群山生态园, 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彭家湾乡彭兴居委会陈湾组, 2014 年 10 月 30 日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人金群山，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林、牧、渔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吊销营业执照。

二、报名条件

1、信阳辖区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其他地市中中介机构参加选任的，需为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并联合信阳辖区内的在册管理人共同执业。省内同一级别且同一性质的在册管理人原则上不得联合参与管理人选任。同等条件下，不同性质在册管理人联合参选的将优先选任。

2、外地申报机构可长期派出到破产案件驻地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

3、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分别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的，不得报名。

三、报名要求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并附 800 字以内的摘要一份（包含机

构简介、派驻人员信息、工作规划、成功案例和意向报酬), 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 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执业资质、主要业绩, 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并说明团队人员有关破产清算的相关执业经历;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 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及各案工作特色、亮点和体会;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假设性意见及建议等内容;

4、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破产案件办理的优势、报酬及折扣方案(包括能够垫付的破产费用额度);

5、申报机构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6、参与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分别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结、2 件以上超过 1 年未

结的，原则上不得报名参加本次管理人选任；

7、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8、拟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组的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9、规范从业的证明和承诺函(见附件)；

10、注册地位于信阳市以外的中介机构,在申报时应承诺在本院指定其担任清算组后应在信阳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至少有 5 名以上核心团队工作人员常驻位于信阳市的固定办公场所；

11、外省市社会中介机构在申报担任破产案件清算组时应提供其被纳入其他地区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有效文件；

12、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五、报名及摇号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7 时 00 分，报名以

本院收到申请书与申报材料的时间为准。未能确定为清算组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经审查通过后进入现场摇号，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 9 时在本院六楼摇号室进行，院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确定一家报名机构为清算组,同时确定一家报名机构为备选清算组。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603 办公室，信阳市平桥区平安大道 77 号平桥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房志茹

邮 箱：454325275@qq.com

联系电话：0376-3859974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4 日